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於中國的醫院投資及健康管理領域擁有逾19年的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1,000,000港元及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目前及未來前景；(ii)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後，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需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需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d)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c)。賣方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d)。上文所載條件(a)及(b)概不可獲豁免。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b)及(c)，而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條件(a)及(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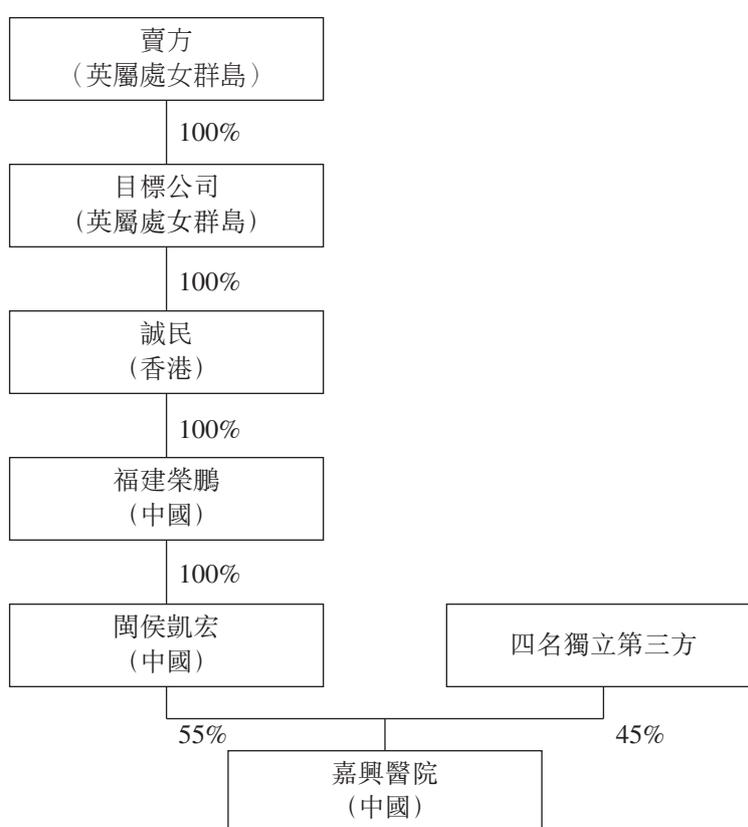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因此，概無訂約方須向出售協議項下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包括(i)目標公司；(ii)誠民；(iii)福建榮鵬；(iv)閩侯凱宏；及(v)嘉興醫院。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誠民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福建榮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誠民直接全資擁有。福建榮鵬主要從事諮詢業務。

閩侯凱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直接由福建榮鵬全資擁有。閩侯凱宏主要從事批發及諮詢業務。

嘉興醫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閩侯凱宏直接持有55%股權及由四名中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5%股權。嘉興醫院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形手術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5,813	69,245
除稅前溢利	4,175	2,525
除稅後溢利	3,060	1,84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71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0,7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及本公司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01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5,310,000港元。本公司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負債價值，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董事會知悉，代價較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具有折讓而導致出售虧損。然而，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包括租賃物業裝修約16,140,000港元（其不可自目標集團業務中分開出售）後，折讓乃正常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有途」一節所討論之裨益大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賣方

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有途

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轉差。為提升盈利能力而對目標集團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嘉興醫院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專業從事於整形外科業務，而非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該等服務可節省維持於過往幾年表現並非理想之婦科業務之成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嘉興醫院已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並搬遷至嘉興市南湖區。南湖區緊靠嘉興市商業區，且交通發達。原計劃乃有關行動將令嘉興醫院獲取高端客戶市場，預期產生較高毛利率。然而，作為南湖區的新進駐商，嘉興醫院須建立新的客戶基礎。因此，嘉興醫院將須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在該區域的名氣及市場份額。不幸的是，由於新冠肺炎爆發，自中國新年假期以來已暫停全部市場推廣活動，及此對於早期並無穩固客戶基礎之嘉興醫院之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基於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財務數字，嘉興醫院並未錄得收益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元，預期該表現將持續至新冠肺炎爆發結束為止。在搬遷的原計劃內，估計透過於搬遷後第一年產生額外市場推廣成本約人民幣3,000,000元以取得市場份額，嘉興醫院可達致相同水準之收益。然而，受近期新冠病毒爆發所干擾，於搬遷後增補市場份額的行動計劃已延遲及實施該計劃之時間尚不明朗。鑑於當前形勢，預計將作出進一步注資以趕上原計劃。合併對嘉興醫院的上述影響，董事認為，為避免嘉興醫院的進一步虧損，當利益相關方（如買方）出現時，退出計劃將對本集團有利。

有鑒於此，董事會在物色其他具有穩固客戶基礎以及具良好聲譽的目標醫院以取代嘉興醫院。鑑於近期市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就潛在合作磋商更佳的條款，譬如，向賣方的潛在目標醫院獲得溢利保證。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計劃收購專業從事皮膚專科、整容及整形外科之常州曙光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本公司作出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因此，董事認為，(i)近期新冠病毒爆發已延遲嘉興醫院於搬遷後早期的行動計劃；及(ii)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釋放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於海南的可能合作（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述）。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鑑於經營北京醫院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經營收入，故本公司計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北京醫院、發展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於海南的可能合作并於醫院經營領域物色可能的投資機遇。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之後），此款項將用於撥付醫院營運行業的可能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致(或如適用，獲豁免)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 或之前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應付之代價11,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 條件買賣協議
「福建榮鵬」	指	福建榮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嘉興醫院」	指	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閩侯凱宏」	指	閩侯縣凱宏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林國鋒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誠民」	指	誠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